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355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仇亦璀，男，1977年9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臣田村中60号，身份证号码：440306197709140413。

被执行人：林广宇，男

被执行人：孙超，男

申请执行人仇亦璀与被执行人林广宇、孙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20)粤03民初438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787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本案执行前，申请执行人已申请保全了被执行人林广宇名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东湖阁1201房（权属证号2000109458），查封案号为（2020）粤03民初4387号。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涉案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涉案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广宇名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38 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东湖阁 1201 房（权属证号 2000109458）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杨雁楷

执　　行　　员　　李　扬

执　　行　　员　　蒋典霖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诗语